

(上接C9版)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期开始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1月19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核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账户,中签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无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21日(T+4)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锁定期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本次申购开始,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晶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2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设置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本次发行市值日均为1元(含1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即随机申购,网上申购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8,000.00万股“晶科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网上

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与网下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且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本次发行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80,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账户市值合计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只新股申购的多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购融担保证券质押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8,000.00万股“晶科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本次发行市值日均为1元(含1元)以上(含1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时间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时间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确定其申购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8,000.00万股“晶科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总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发行总数量(回拨后),则按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网上申购总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总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配售确认

2022年1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输到上交所交易系统。

2022年1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认购申购情况。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输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9日(T+2日)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缴款

投资者申购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月19日(T+2日)自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银行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最近一次中签起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22年1月20日(T+3日)15:00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认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款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六、战略配售确认和股份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相关法律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时,可指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各方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有效,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未认购股份数量,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上述包销情况时,2022年1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除承销费用和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资料,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款认购新股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款项及时到账并全额支付申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申购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申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有限数量,申购资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联系人:董志军/办公室

电话:021-51808660

传真:021-5180866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李俊涛/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51511、010-86451552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梁崇保/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核查资料,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核查资料,联席主承销商出具核查意见,对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2	深圳创研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5	中国财险(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6	电投能源(嘉兴)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7	北京国际能源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8	上海锦华“绿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9	上海锦华“绿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0	上海锦华“绿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1	中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2	中信建投科创基金“科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3	中信建投科创基金“科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4	中信建投科创基金“科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授权履行“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根据国家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权南方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授权“发电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及养老金组合”)。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2008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总资产规模为22,226.61亿元。

南方基金管理(广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总额13,950.87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南方基金及“发电基金”已按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及养老金组合相关投资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以下简称“认购”)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相关投资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以下简称“认购”)的要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总额13,950.87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及其投资管理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零二组合委托投资管理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和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受托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基金及“发电基金”分别代表其作为投资人的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其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授权履行“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根据国家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权南方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授权“发电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及养老金组合”)。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2008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总资产规模为22,226.61亿元。

南方基金管理(广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总额13,950.87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及其投资管理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零二组合委托投资管理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和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受托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基金及“发电基金”分别代表其作为投资人的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其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核查资料,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核查资料,联席主承销商出具核查意见,对晶科能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符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2	深圳创研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5	中国财险(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6	电投能源(嘉兴)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7	北京国际能源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8	上海锦华“绿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9	上海锦华“绿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0	上海锦华“绿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1	中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2	中信建投科创基金“科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3	中信建投科创基金“科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14	中信建投科创基金“科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	12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授权履行“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根据国家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权南方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授权“发电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及养老金组合”)。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2008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总资产规模为22,226.61亿元。

南方基金管理(广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总额13,950.87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及其投资管理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零二组合委托投资管理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和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受托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基金及“发电基金”分别代表其作为投资人的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其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授权履行“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根据国家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权南方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授权“发电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及养老金组合”)。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2008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总资产规模为22,226.61亿元。

南方基金管理(广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总额13,950.87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及其投资管理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零二组合委托投资管理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和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受托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基金及“发电基金”分别代表其作为投资人的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其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深圳创研新材料基金五零二组合(有限合伙)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处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对应的发行人股票;③就本次战略配售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不出借,也不进行融资融券;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承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或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④其与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授权履行“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根据国家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投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权南方基金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授权“发电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

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及养老金组合”)。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2008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总资产规模为22,226.61亿元。

南方基金管理(广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总额13,950.87亿元。

综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

根据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及其投资管理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零二组合委托投资管理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和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所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五零二组合受托运营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有。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基金及“发电基金”分别代表其作为投资人的社保及养老金组合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